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为实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发展战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以及提升海外资金实力,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Global 2026 Limited(以下简称“SFHG 2026”)在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1.75%,发行规模50亿元人民币;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1.85%,发行规模50亿元人民币(以下合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由公司提供担保。

2026年9月22日,SFHG 2026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本次债券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日期预计为2026年9月23日。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行总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境外发行规模,并在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境外发行的担保规模。关于本次境外发债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工作计划及2026年三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等安排,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	1000000519	2026年9月14日-2027年9月11日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754	2026年9月14日-2027年9月12日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935	2026年9月18日-2027年9月17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11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美国FDA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药品增加生产场地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Meitheal”)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500 mg/2 mL(250 mg/mL)和1 g/4 mL(250 mg/mL))增加生产场地的批件(ANDA号:064045),批准在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二)适应症:

用于短期治疗敏感革兰阴性菌所致严重感染,如败血症、呼吸道、骨关节、中枢神经、皮肤软组织、腹腔、烧伤、术后及复杂性尿路感染;对部分庆大/妥布耐药菌和葡萄球菌也有效。不用于单纯初发尿路感染,应依据药敏,仅用于确诊或高度怀疑敏感菌感染。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500 mg/2 mL(250 mg/mL)和1 g/4 mL(250 mg/mL)

(五)ANDA号:064045

(六)申请人: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子公司Meitheal向美国FDA申报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500 mg/2 mL(250 mg/mL)和1 g/4 mL(250 mg/mL)的增加生产场地的申请获得批准,批准在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生产。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的参比制剂,由APOTHECON INC DIV BRISTOL MYERS SQUIBB持有,商品名为AMIKIN,规格为50 mg/mL、250 mg/mL,于1982年1月1日之前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NDA申请号为N050495,现已退市。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ANDA号:064045),500 mg/2 mL(250 mg/mL)和1 g/4 mL(250 mg/mL),于1993年9月28日经FDA批准上市,原由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持有,现由公司子公司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购买并持有。

经查询,除原研厂家以外,美国境内目前还有FRESENIUS KABI、QILU、HIKMA、HOSPIRA、SAGENT等多家同规格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09.0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国际化的产品管线,强化公司国际市场布局。若后续推进美国市场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阿罗洛尔

规格:1kg/袋、15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申请人: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0782026

通知书编号:2026YS0090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原料药相关信息

盐酸阿罗洛尔是一种同时阻断α和β受体的受体阻断剂,其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轻度至中度)、心绞痛等疾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获得原料药盐酸阿罗洛尔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其生产的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线。由于该原料药生产和销售尚需要时间,暂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该原料药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4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北京市昌平区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00-0902-0008、0009地块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8月19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昌平区东沙河CP00-0902-0008、0009地块出让预申请及后续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或联合其他合作伙伴参加该地块预申请及后续竞买工作。

由于上述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170,000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昌平区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CP00-0902-0008、0009地块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昌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运作,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用地规模约4926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92273平方米。

投资开发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做出的决策,考虑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影响较大,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产租赁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于2023年5月与关联方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二、三层(建筑面积合计4,658㎡)(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德泰储能,租赁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共5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

二、进展基本情况

鉴于外部环境变化,海德资管拟与德泰储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参照市场行情,将租赁房屋的租金单价标准调整为9元/天/平方米,自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新租金标准。除租金单价标准调整外,租赁面积、租赁期限、支付方式等其余条款较《房屋租赁合同》无其他变化。

三、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0D18A5P

3、法定代表人:窦红平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时间:2022年09月21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层30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非食用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德泰储能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德泰储能为公司关联方。

9、经查询,德泰储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商业地产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租赁房屋周边商业办公物业租赁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经参考本次租赁房屋同楼栋成交案例以及周边同类物业的出租情况等方式,并综合考量市场行情、物业区位、楼层、装修标准及配套设施等因素,确定调整后的租金标准。

综上,本次对租金进行调整是基于市场价格变化进行的,本次租金调整后,租赁房屋的租金标准为9元/天/平方米,与周边同类型商业办公物业的市场租金水平相匹配,处于合理区间。调整后的租金系双方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经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公允性。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租金价格调整主要是应对商业地产市场租金变化,保障租赁房屋的持续出租率与长期稳定经营,避免因定价过高导致空置损失,本次调整系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变化,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无锡俊沣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俊沣源”)签署《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无锡俊沣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海德资管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5,819.84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同时,为保证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与无锡俊沣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海德资管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和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3、法定代表人:蒲建平

4、注册资本:472,127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2016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6亿元,负债总额50亿元,净资产56亿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5亿元,利润总额5.2亿元,净利润4.7亿元。

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4亿元,负债总额44亿元,净资产70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6亿元,利润总额15.8亿元,净利润14.2亿元(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无锡俊沣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人(乙方):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仅限于第一条第1.2款所列债务(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向甲方偿还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1)借款本金合计为人民币5,819.84万元;(2)借款利息;(3)逾期还款违约金;(4)损害赔偿金;(5)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等;(6)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全部义务);超出本条约定的保证范围或保证金额上限的部分,保证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债务依法或依约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个月;保证期间届满后,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消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7,396.0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14%,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公司资产累计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3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持有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09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吉祥嘉德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43,093,2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近日,根据收到的相关通知(2026司冻0921-2号、(2023)辽02执205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持有的公司股份43,09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被继续冻结。本次冻结为2023年9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43,093,236股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即将到期后的继续冻结。2023年9月的相关冻结,公司已经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机关	冻结原因
吉祥嘉德	43,093,236	100%	9.49%	否	2026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追偿纠纷

本次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吉祥嘉德持有的公司股份43,093,236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祥嘉德	43,093,236	9.49%	43,093,236	100%	9.49%
合计	43,093,236	9.49%	43,093,236	100%	9.49%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前期已存在因为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0-049、2020-050、2021-059)。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高赫男先生、高军先生、高方女士、张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焕平先生、石琴女士、樊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高赫男先生、高军先生、高方女士、张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焕平先生、石琴女士、樊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焕平先生、石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樊骅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赫男: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兴民智通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高赫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10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2020年11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外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高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桂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行长等,现任兴民智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高方: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松井股份财务部长,自2021年6月起先后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兴民智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高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俊: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任公司高级客户经理、青岛钰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民智通董事、山东民生兴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张俊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焕平: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历任教师、教务科长、副校长;山东省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兼校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副秘书长;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任会长兼秘书长;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焕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石琴: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合肥工业大学教授。2005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授,现任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会长、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安徽省智慧交通车路协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石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樊骅: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Primary Capital LLC分析师,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鳌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任上海鳌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4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北京辉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希望田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樊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高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张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石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樊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09月19日、2026年0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